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12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中审亚太”)共同对可能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2023年度计提专项核查,涉及资产795.5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00
坏账准备	5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67
存货跌价准备	-845.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6
合计	-795.5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信用损失发生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55.0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845.11万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5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总额795.5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四、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本次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资产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 激励对象: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为276.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7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00%;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98%;预留授予4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2%。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中约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于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0日内未能完成上述工作,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布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内。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授予: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关联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期解除限售归属,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当日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到期,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虽在授予日当日在公司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次年到期,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止	50%

在上市期间因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归属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归属。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归属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终止解除限售归属,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五)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后其限售期的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授后限售期解除限售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申报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其在二级市场买卖、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减持不得超过新增有限条件股份次年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期间,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其在二级市场买卖、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减持不得超过新增有限条件股份次年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失效,则此部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失效,则此部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失效。

(一)授予价格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3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5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4.5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月末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33元/股,即每股14.6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73元/股的50.00%,即每股15.37元;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月末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33元/股,即每股14.6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73元/股的80.00%,即每股24.59元;

3.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每股24.59元。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前召开董事会